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聯絡人:范碧之

電 話:04-3706-1511

電子郵件: e-p20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877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0087715A00 ATTCH1.pdf、0087715A00 ATTCH2.PDF、

0087715A00 ATTCH3. pdf)

主旨: 行政院函以,112年5月24日制定公布之「環境部組織 法」、「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」、「環境部資源循環 署組織法」、「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」、「環境 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」,及「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」, 定自112年8月22日施行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教育部112年6月2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64300號函轉 行政院112年6月28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1566號函辦理, 並檢附原函及行政院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
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:本署人事室電2033/09:203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第1頁,共1頁